

中叙关于貸款含金量变动时 作相应調整的換文

(一) 我方去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

苏卜希·卡哈勒先生閣下：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們双方已达成如下協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經濟技术合作协定第一条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給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貸款柒千万瑞士法郎，每一个瑞士法郎含金量为0.2032258克。在上述貸款使用和偿还期間如瑞士法郎含金量有变动时，本貸款应按变动的比例作相应的調整。

上述協議，即成为两国政府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所簽訂的經濟技术合作协定的組成部分。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

方 毅

(签字)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

方毅先生閣下：

我謹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认，我們双方已达成如下
協議：

（內容見我方去文）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

苏卜希·卡哈勒

（签字）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于北京